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邦智能	股票代码	003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群波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	/	
传真	0755-86267201	/	
电话	0755-86267201	/	
电子信箱	genbyte@genbytech.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振邦智能长期深耕智能控制器业务，并积极协同发展新能源产业，构建起“智能控制器+新能源”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布局涵盖智能电器、汽车电子、机器人及创新智能产品、电动工具四大板块。其中，智能电器控制器作为公司的基石业务，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厨房电器、生活电器、个人护理等领域。

依托在智能控制、电力电子及锂电池管理等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形成覆盖微型逆变器、家用储能系统、便携式储能、储能电源柜等整机产品，以及BMS、MPPT、DC主控板、锂电池组Pack等核心部件的多元化产品布局，具备从核心部件到整机系统的全链条解决方案能力。基于“三电一云”（电控、电池、电源、云平台）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及细分赛道头部客户提供集硬件、软件和系统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精准把握不同行业与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凭借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品质保障及供应链管理等显著竞争优势，成功服务于Dometic、TTI、Homa、Shark Ninja、华宝新能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深圳+越南+印尼”三基地协同战略，越南子公司已成为海外市场拓展的重要引擎，有效提升了供应链韧性和海外交付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搭建了八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智能制造水平获得权威认可。2025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涵盖以下核心领域：

1、智能控制业务

智能电器控制器：智能电器控制器是公司的核心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厨房电器、生活电器、个人护理等领域。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普及和新技术的应用加速落地，家电行业正经历从“功能满足”向“体验升级”的深刻变革，消费者对智能化程度、节能性、小型化及健康管理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家电变频控制细分市场的领航者之一，紧跟行业趋势，依托“三电一云”核心技术平台，通过精准的控制算法与创新技术，实现产品智能化功能，满足多场景多样化需求，并在智能电器赛道持续深化布局，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汽车电子控制器：公司自2005年进入汽车电子领域，是行业内较早布局此领域的企业之一。初期通过Dometic切入全球知名高端品牌的车载冰箱、车载空调、车载冷热杯等电控系统。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以Tier2供应商身份，向小米、极氪、吉利、奔驰、广汽丰田等新能源车企提供汽车电子控制器产品，并在小米SU7、YU7等车型上实现了快速应用。

机器人及创新智能产品：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领域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振邦智能依托在智能控制、传感器集成、人机交互、机器学习、机器视觉等相关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结合市场洞察与客户需求，积极加速新技术探索与市场开拓，持续拓宽行业边界。公司布局覆盖清洁机器人、割草机器人、水下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部件产品，以及IoT开发工具、温度探针、光模块读写器等整机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深化机器人及智能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动更多智能化、高端化产品落地应用，持续增强在智能硬件和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综合实力。

电动工具：电动工具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在无刷电机驱动技术、BMS电池管理系统、IoT集成技术等关键领域的深厚积累与持续创新，为全球顶尖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及专业品牌商量身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园林、工业制造、家庭日常等多个领域，全面满足了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需求。随着电动工具行业向模块化、物联网方向逐步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新产品，不断拓展新客户群体，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2、新能源业务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与国家“双碳”政策导向，振邦智能积极把握新能源技术变革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双重机遇，全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依托在电力电子、智能控制及锂电池管理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完成新能源领域的多元化产品布局，涵盖微型逆变器、家用储能系统、便携式储能、储能电源柜等整机产品，以及BMS、MPPT、DC主控板、锂电池组Pack等核心部件，形成从部件到整机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加速推进新能源产业出海战略，通过积极参与全球知名新能源展会、深化国际合作伙伴资源整合，持续提升技术领先性与成本竞争力，促进业绩的增长。

具体的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
智能电器控制器	主要用于变频冰箱、变频冷柜、变频空调、变频地暖、空气能热泵、变频水泵、咖啡机、煲茶机、饮水机、空气炸锅、食物处理器、搅拌机、吹风机、厨师机、空气净化器、电子烟等创新型家电
汽车电子控制器	主要用于车载冰箱、车载空调、车载逆变、汽车座椅加热通风等控制器和驱动器
机器人及创新智能产品	清洁机器人、割草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控制器产品及外骨骼、光模块读写器、温度探针及IOT开发工具等整机产品
电动工具	主要用于无刷锤钻、微型汽车工具、修枝机、扫雪机、割草机、发电机、链锯、电池包、多功能工具等
新能源	微型逆变器、家用储能、便携式储能、储能电源柜等整机产品和BMS、MPPT、DC主控板、锂电池组Pack等部件产品
其他	智能云测平台、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智能检测设备、工业级串口服务器等及其他新产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实现高效、灵活与可持续发展。生产上以“以销定产”为主，结合客户订单、需求预测及产能储备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端则遵循“以产定购”原则，兼顾客户历史采购量与生产周期进行备货，并综合运用招标、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坚持品质优先与价格适配的采购原则，有效控制成本，共同保障高效响应与灵活交付。研发方面，公司搭建技术平台化研发模式，促进技术创新，敏捷响应客户需求。制造体系方面，依托深圳总部、越南、印尼三大生产基地，构建辐射国内外的产能网络，通过先进自动化设备与成熟工艺，实现多品种、高难度、大批量的定制化生产，提升效率与品质，降低成本。同时，公司深化客户合作，采用附加值更高的ODM、JDM模式，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研发模式：公司构建了“技术预研+需求牵引+平台支撑”的创新机制，聚焦打造技术领先、高端智能化及绿色低碳的创新产品体系。公司紧密围绕智能控制、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前沿趋势，围绕战略目标及客户需求开展定向研发。并通过与行业头部客户的联合开发（JDM模式）反向推动终端产品创新迭代，为客户提供集硬件、软件、系统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可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节省研发成本，实现基础技术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推动研发项目高效完成，加速产品市场化进程。这种研发模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如下：

制冷系统控制技术平台	变频控制技术平台
采用微控制单元（MCU）嵌入式系统，通过研发核心制冷控制算法和建立卡诺循环温度数学模型，对压缩机的转速、冷凝器和蒸发器的风机风速、膨胀阀开度等进行最优控制，实现制冷设备在不同工况下的高能效比、低噪声、快速制冷和运行稳定可靠。主要应用于直流变频空调控制系统、变频冰箱控制系统和车载变频制冷系统等。	采用微控制单元（MCU）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通过研发无位置传感器矢量变频控制算法、变频电机的零速启动、压缩机的低速力矩补偿和高速弱磁控制等，实现变频电机的低噪声、低振动、高转速，应用于变频压缩机驱动，具有调速范围大、低速节能、高速快速制冷等优点，提高了变频空调和变频冰箱能效比。
智能物联技术平台	BMS及双向电能变换技术平台
采用多种芯片方案，自主开发了Wi-Fi、蓝牙等无线模块，满足智能家居产品和工业自动化的物联网需求，对常用网络拓扑结构的物联组网实现模块化、模型化和软件化控制的技术，具有智能化、模块化、抗扰性强、组网简易、保密性好、维护升级简单等优点。	融合高效率双向DC-DC电压变换技术与高精度智能电池管理系统（BMS），构建从电芯监控到能量调度的全栈式能源控制中枢。平台支持能量在高低压母线间高效、安全地双向流动，实现对电池全生命周期的精准感知、智能保护与优化管理，为储能、电动交通、工业电源及微电网等场景提供一体化、可扩展、高可靠的能源解决方案。
储能技术平台	微型逆变器技术平台
由双向逆变、MPPT、BMS、DC主控四大模块组成。双向逆变采用GaN功率器件及数字信号处理器，结合2P2Z控制模型及高压电源核心控制算法，实现高功率密度、高精度、高效率、模块化、可编程的数字电源。MPPT采用四开关控制技术及电流扰动的控制算法，实现最大追踪效率99%。BMS采用高精度传感器实时监控电池状态数据，具有热失控预警及监测，保证电池安全，运用多融合算法精确估算电池SOC，电池剩余电量更准确。DC主控采用智能化的控制策略，完成产品各模块的协同运行及高效的人机交互。	该技术平台采用多路单级反激准谐振变换并联拓扑，将光伏板输出的直流电压进行高精度SPWM调制，变换成单相半波正弦电压，再通过全桥换向电路，转换成正弦工频交流电压。控制单元采用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DSP），根据光伏板的PV曲线，进行动态实时MPPT跟踪。搭建数学仿真模型，将SPWM调制技术和MPPT跟踪算法进行功能集成，控制反激变换器工作在准谐振模式，降低功率器件的开关损耗，提高逆变器的转换效率。
HMI人机交互平台	高性能电机智能控制算法与一体化驱动平台
依托显示屏交互与多类型传感器融合技术，构建一体化人机交互技术平台。集成触控显示、状态可视化、数据实时采集与智能反馈等核心能力，通过传感器采集环境、设备运行及用户操作信息，结合可视化界面实现数据直观呈现、参数便捷调节与一键交互控制。平台具备交互流畅、显示清晰、响应灵敏、适配性强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电、车载、储能、光伏及机器人等产品，有效提升设备操作便捷性与智能化体验，为各类智能终端提供稳定可靠的人机交互底层支撑。	围绕高性能电机智能控制算法和一体化驱动平台，FOC矢量控制与BLDC方波控制两条技术路线双线并行。其中FOC矢量控制依托先进磁场定向算法，利用其高速平稳控制与低速大扭矩输出优势和高速工况下效率与稳定性优异，在高速吹风机等产品高速场景不断拓展；同时利用其低速时转矩脉动小、力矩充足，能够保证平稳启停与重载响应，满足割草机器人轮组等重载低速需求。BLDC方波控制技术结构简洁、响应迅速，成本与可靠性均衡，广泛适配电动工具、户外园林工具等场景。两条技术路线协同赋能，不断迭代升级，为公司多产品领域提供高集成、高可靠的一体化电机驱动解决方案。

生产模式：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依托深圳、越南、印尼三大生产基地，实现快速生产、敏捷交付。公司综合分析订单结构、需求预测、产线负荷及库存等数据，通过SAP、MES、WMS系统协同编排计划，精准匹配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以自动化升级与数据驱动决策推动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实现柔性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生产目标。品质管控方面，导入MSA/SPC质量体系，设置多级质检关卡，确保产品可靠性与可追溯性。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以“以产定购”为原则，结合客户订单、原材料市场行情及交付周期合理备货，保障供应链的灵活性与稳定性。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涵盖准入、价格管理、新项目报价、淘汰机制的全生命周期模式，通过多维评估实施动态分级，强化战略合作。在原材料采购中，综合运用招标、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坚持品质优先与价格合理原则，持续优化采购成本。

销售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产品特性与行业特点实施差异化销售策略。汽车电子部分客户以Tier 2供应商身份拓展，其他产品主要采用“战略客户绑定+ODM/JDM+柔性交付”的直销模式，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研发，提供定制化智能控制器解决方案，在降低获客成本的同时持续巩固市场份额。新能源产品则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定向客户拓展等方式，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67亿元，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有：

1、核心客户稳盘，细分客户拓局

尽管面对国际形势变化所带来的成本上升、供应链重构等多重挑战，公司通过在定价中主动承担部分成本，积极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同时以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消化成本压力，保障了核心客户订单的总体稳定。

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与Dometic、Shark Ninja、TTI等全球知名企业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业绩占比达49.89%，既有效分散了单一客户的风险，又通过集中资源保障了核心客户的需求响应效率，构建起“核心客户保基本盘、细分客户拓增量”的良性生态。

2、技术创新及平台支撑多元化产品矩阵

公司依托储能、HMI人机交互、智能物联、高性能电机智能控制算法等8大技术平台，构建了6大品类的技术矩阵，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园林工具、储能、电动工具、机器人及创新产品等多元领域。凭借平台化研发模式与多元产品矩阵，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保障产品的可靠性与创新性，从而赢得更多客户订单，助力业绩稳步增长。

此外，公司持续深化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2025年，“基于多模态感知与自适应交互的四足机器人智能系统”及“毫米波雷达在家电智能化中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荣获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不断拓展新兴应用场景，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深化全球布局，提速海外市场拓展

依托深圳、越南、印尼三大生产基地，公司实现快速生产、敏捷交付。2025年，越南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61亿元，同比增长44.16%，产品覆盖电动工具、智能电器、新能源等多元领域，已成为公司海外拓展的重要支撑。通过越南基地扩产提升海外交付效率，同步响应欧美市场对高性能、低碳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此外，2025年公司分阶段推进印尼工厂建设，通过“深圳+越南+印尼”三基地布局分散供应链风险、优化成本结构。未来，随着全球化布局的不断深化，公司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将积极拓展新兴领域，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4、新能源业务持续突破，第二增长曲线稳步兑现

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同比增长229.93%。公司已完成新能源领域的多元化产品布局，涵盖微型逆变器、家用储能系统、便携式储能、储能电源柜等整机产品，以及BMS、MPPT、DC主控板、锂电池组Pack等核心部件，形成从部件到整机的全链条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正加速推进新能源产业出海战略，通过参与全球知名新能源展会、深化与国际合作伙伴资源整合、构建本土化运营体系，持续提升技术领先性与成本竞争力，强化品牌影响力。未来，力争将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91,382,513.83	2,503,674,217.56	2,503,674,217.56	7.50%	2,205,862,147.06	2,205,862,1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726,045.82	1,752,189,686.34	1,752,189,686.34	-0.37%	1,583,274,326.25	1,583,274,326.2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67,207,650.63	1,401,931,077.94	1,401,931,077.94	-2.48%	1,225,771,023.07	1,225,771,0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10,922.57	203,293,866.42	203,293,866.42	-63.89%	208,003,811.78	208,003,8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72,678.81	195,563,073.15	195,563,073.15	-63.04%	197,678,944.88	197,678,9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61,802.18	213,429,188.20	213,429,188.20	-2.05%	354,599,217.99	354,599,2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82	1.40	-63.57%	1.87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82	1.40	-63.57%	1.87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12.09%	12.09%	-7.90%	14.04%	14.04%

说明：2025年公司实施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派送红股，相应追了202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057,450.14	353,822,010.22	392,393,374.20	326,934,8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3,097.16	23,144,366.65	22,894,821.47	-2,461,3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74,152.63	23,524,669.35	22,186,429.08	-3,012,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1,377.20	65,601,293.84	74,899,537.43	89,242,348.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杰	境内自然人	27.17%	39,312,000	29,484,000	不适用	0
陈玮钰	境内自然人	26.49%	38,329,200	28,746,900	不适用	0
唐娟	境内自然人	13.85%	20,044,357	15,203,503	不适用	0
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7,865,000	0	不适用	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98%	1,420,500	0	不适用	0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41%	600,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9%	419,361	0	不适用	0
刘清	境内自然人	0.27%	393,11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85,14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279,3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杰、唐娟、陈玮钰为一致行动人。陈志杰与唐娟系夫妻关系，陈志杰与陈玮钰为父女关系，唐娟与陈玮钰为母女关系；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杰；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钰。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敬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1,420,500股； 赵志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600,300股； 刘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393,1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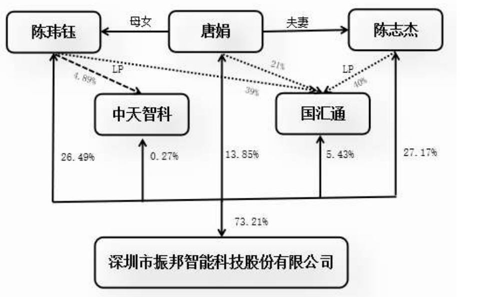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2,882.40万元（含税）。其中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0.67万元。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53.07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8.8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乔迁新址

为全方位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积极响应产业升级战略，构建集研发创新、高效生产、精细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基地，公司精心规划并自建了全新的产业园——“振为科技园”。经过紧锣密鼓的建设与筹备，2025 年第四季度，振为科技园已正式投入使用，公司也顺利整体迁入新址开启办公及生产新篇章。此次搬迁不仅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更优质的硬件条件，也将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新的跨越。

变更后的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留意公司地址的变更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6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

（二）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8,971,920.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89,981,161.09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结项销户，账户余额为0元。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18.6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998.12
其中：2025年度使用金额	897.19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63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007.9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4
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于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银行机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活期	–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760176528188	活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活期	–
合计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2月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25-074）。账户销户前的余额已按照规定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4 层及 2 层部分区域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现不动产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	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受限，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4 层及 2 层部分区域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 2-3 层	结合原项目目的、行业发展契机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为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B 区域及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B 区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研发工作效率，公司取消了研发办公室购置计划。

说明：公司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实际建成后核定实施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5,054.4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5,054.47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278,377.31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前按照规定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25-074）。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结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86,226.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1,920.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9,654.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981,16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是	362,000,000.00	412,989,654.31	8,971,920.14	439,016,193.95	106.30%	2025.7.31	4,881,663.05	否	否
2.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是	31,986,226.42	–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否	–	20,000,000.00		20,062,743.20	100.31%	2023.12.31	6,228,965.50	否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200,000.00	50,178,241.79	–	50,443,985.13	100.53%	2024.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458,238.81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8,971,920.14	589,981,161.09	104.76%	---	11,110,628.5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8,971,920.14	589,981,161.09	104.76%	---	11,110,628.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该园区直至2025年第四季度才全面投入使用，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随着振为科技园的全面投运，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后续效益将逐渐显现。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该项目主要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海外市场政策标准升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海外市场拓展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目前，公司正积极适应海外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市场策略，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项目稳步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变更，详见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详情参阅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 说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实际建成后核定实施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									
	2、原“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栋2层部分区域”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2-3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场地的限制，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化发展，公司将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部分资金用于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研发实验室及设备的综合利用，减少投入，便于研发人员集中管控，取消购置研发办公室、实验与测试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544,723.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之前已将相关账户结余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自有账户，涉及金额为27.84万元，这些款项来源于相关账户的孳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结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412,989,654.31	8,971,920.14	439,016,193.95	106.30%	2025.7.31	4,881,663.05	否	否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20,000,000.00	–	20,062,743.20	100.31%	2023.12.31	6,228,965.5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78,241.79	–	50,443,985.13	100.53%	2024.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167,896.10	8,971,920.14	509,522,922.28	105.45%	—	11,110,628.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 信息披露：详细内容请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该园区直至2025年第四季度才全面投入使用，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随着振为科技园的全面投运，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后续效益将逐渐显现。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该项目主要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海外市场政策标准升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海外市场拓展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目前，公司正积极适应海外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市场策略，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项目稳步发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84,413,045.83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34号）确认，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10,922.5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918,325.7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65,275,320.3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92,523,075.4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692,523,075.40元。

3.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711,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2,882.40万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0.67万元。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53.07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83%。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530,680.00	100,389,018.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10,922.57	203,293,866.42	208,003,811.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5,275,320.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2,523,075.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919,69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1,569,53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919,698.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0,919,698.6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3.41%，远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等因素而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90,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54名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以18.87元/股的价格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964,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70名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514,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54名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90,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

1、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派送股票红利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P＝P0/(1＋n)$，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派送股票红利时的数量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调整事由

2024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9日，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送红股3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4,7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调整结果

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做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8.87-0.45-0.45)/(1+0.3)-0.15=13.67元/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54,500×(1+0.3)=590,85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02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中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34号），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54%，未到达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1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552,825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590,85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711,000股的0.41%。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3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解聘、擅自离职等情形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24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0元/股。

3.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9,219,283.31元（含税），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590,85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72,803	51.26	-590,850	73,581,953	51.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38,197	48.74		70,538,197	48.94
股份总数	144,711,000	100.00	-590,850	144,120,15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中介机构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5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54%，具体如下：

减值类型	资产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811.0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11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83
合计		1,654.79

3.计入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54.7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654.7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我们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备查文件

（下转B366版）